

食品以「健康」字樣為品名之一部分者，認定該品名為易生
誤解規定草案

- 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食品以「健康」字樣為品名之一部分者，認定該品名為易生誤解，但取得許可之健康食品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本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